

「慧通理財」客戶生日禮遇的條款及細則

1. **此禮遇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此禮遇只適用於持有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慧通理財」服務之客戶(「客戶」)。除全年優惠外，所有相關生日禮遇只適用於客戶之生日月份(以客戶在本行紀錄的出生日期為準)內享用。若「慧通理財」戶口屬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亦可於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的生日月份內享用此禮遇。
3. **World 信用卡 3 倍積分獎賞**
 - a. 客戶須於生日月份前的一個曆月的第 20 日或之前成功成為「慧通理財」客戶及於生日月份內維持「慧通理財」服務，方可享有 3 倍積分獎賞優惠。
 - b. 3 倍積分獎賞優惠(包括 1 倍基本積分及額外 2 倍積分)只適用於客戶生日月份使用本行之 World 信用卡之網上或海外簽賬交易，並須於生日月份的下一個月 15 號或之前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
 - c. **合資格海外簽賬**包括以外幣簽賬之交易，如以港幣簽賬之交易則不計算合資格海外簽賬。
 - d. **合資格網上簽賬**包括於網上以港幣或外幣付款之交易。如交易同屬合資格海外簽賬及合資格網上簽賬，客戶亦只可享有 3 倍積分獎賞優惠。合資格簽賬並不包括結欠、現金透支、現金分期 / 購物分期計劃每月供款、結餘轉戶金額、透過本行網上理財 / 自動櫃員機 / 流動銀行服務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公共事務賬項及保險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任何其他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任何電子錢包 / 電子金錢 / 電子貨幣轉賬 / 增值至指定賬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過期罰款或利息等)、投機買賣、所有未誌賬 / 所有未經授權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決定為不合資格的交易。
 - e.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合併計算。
 - f. 每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客戶生日月份內之首 HK\$10,000 簽賬交易可獲 3 倍積分獎賞。
 - g. 額外簽賬積分將於簽賬後 2 個月內存入持卡人之賬戶。
 - h. 持卡人所獲取的獎賞積分不可兌換現金及所有獎賞不得轉讓。
 - i. 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獲取獎賞時仍為有效卡戶及信用狀況良好，如持卡人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有關賬戶將不獲發任何獎賞。
 - j. 3 倍積分獎賞優惠不得兌換現金或與其他積分獎賞優惠同時使用。本優惠如與持卡人現享有之積分獎賞有所差異，則以其中較佳者為準，惟並不可將兩者相加共享。
 - k. 本行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以釐定有關交易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簽賬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並可不時作出修訂，而不須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負責釐清客戶所進行每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4. **認購指定財富管理產品折扣優惠**
 - a. 此優惠只適用於「慧通理財」客戶於生日月份首筆認購整額基金、債券或指定結構性產品，且符合「指定交易要求」(「合資格客戶」)。
 - b. 「指定交易要求」包括：
 - 基金：整額認購達 HK\$40 萬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外幣)，可享最高 0.5% 基金認購費折扣優惠。在任何情況下，折扣優惠後實收的基金認購費最低為 1%。
 - 債券：於二手市場(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之零售債券)認購債券達 HK\$100 萬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外幣)，可享最高 0.3% 債券認購費折扣優惠。在任何情況下，折扣優惠後實收的債券認購費最低為 0.5%。
 - 指定結構性產品：進行指定結構性產品交易達 HK\$40 萬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外幣)，且投資年期不少於 3 個月及認購費不低於 1.25%，可享 0.25% 折扣優惠。
 - c. 認購費折扣優惠上限為 HK\$1 萬元現金獎賞。
 - d. **客戶須先繳付有關認購費。本行將於合資格客戶認購指定財富管理產品後的兩個曆月內將認購費折扣優惠金額以現金回贈誌入其交收賬戶內，而無須另行通知。**
 - e. 如認購財富管理產品之交易貨幣為非港幣，將會按本行所釐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計算有關產品的認購金額。
 - f. 如合資格客戶以聯名證券賬戶認購基金、債券或指定結構性產品，所有戶口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個實體，只可享此折扣優惠一次。
 - g.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誌入折扣優惠之認購費金額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交收賬戶及「慧通理財」服務，否則本行將取消此獎賞，而無須另行通知。
 - h. 有關基金、債券或指定結構性產品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之銷售文件。基金、債券或指定結構性產品之認購須受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i. 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 j.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5. Laithwaites Direct Wines 樂事會優惠
 - a. 優惠只適用於上海商業銀行 World 信用卡。
 - b. 優惠只適用於樂事會 Laithwaites Direct Wines 指定網上平台 www.directwines.com.hk/SCBBday26。
 - c. 每位持卡人每次消費只可享用優惠一次。
- 6. 帝京酒店優惠
 - a. 優惠不適於 2026 年 2 月 14 至 19 日、5 月 8 至 10 日、6 月 19 至 21 日、9 月 25 至 27 日、12 月 22、24 至 26 及 31 日。
 - b. 優惠不適用於茗茶或水及正價加一服務費。
 - c. 優惠只限每次最多十二位之惠顧。
 - d. 優惠只適用於正價食品項目及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e. 優惠不適用於套餐、私人宴會及婚宴。(指定套餐除外)
 - f. 優惠不適用於購買飲品、開瓶費、切餅費、樽裝餐酒/烈酒、禮物籃或門票及禮券。
 - g. 優惠只限堂食享用。
 - h. 須提前預訂座位，並於訂座說明使用此優惠。
 - i. 預訂確認視乎餐廳供應情況而定。
 - j. 帝京酒店保留修改優惠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此優惠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k. 如有任何爭議，帝京酒店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7. 本行並非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產品/服務資料、價格及圖片只供參考。有關參與商戶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質素事宜，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8. 有關各項信用卡消費優惠詳情及有效日期請參考相關宣傳品。優惠須受有關商戶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 9. 全年免費家庭旅遊保險只適用於 i)主卡持卡人、ii)附屬卡持卡人或 iii)主卡持卡人及其同行的家庭成員 (包括配偶及最多 2 名 17 歲以下的子女)。上述保險計劃由寶豐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寶豐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行為寶豐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之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有關保障範圍、賠償限額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文件之章則及條款。
- 10. 客戶如作出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即會取消該客戶參加是次推廣活動的資格。本行保留權利在客戶於本行的賬戶內扣除已送出禮品及/或優惠的等值金額，將不作另行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尚餘金額。
- 11. 本行有權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以上任何優惠及/或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就以上任何優惠及/或任何條款及細則所引起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 (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 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況。投資涉及風險，股票、基金、債券、結構性產品乃投資產品。投資產品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個別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本文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根據本文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

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分銷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而有關基金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債券投資風險**：債券屬於投資產品，並非銀行存款，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且帶有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金的損失。客戶應注意，投資於以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債券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損。除非其保證已列明於有關之章程中，否則一般投資並未獲得本行的任何保證或擔保。債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債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本行並不保證債券存有二手市場，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債券銷售文件，以瞭解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
- **股票掛鈎產品投資風險**：股票掛鈎產品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產品並無以發行商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客戶需承受發行商或擔保人的信貸風險，並接受其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約束。產品並不保本，在最壞的情況下，股票掛鈎產品可能被更改條款或轉換為其他證券，可能損失部份甚至全部本金。股票掛鈎產品的最高潛在回報設有上限，客戶可能在整個投資期內未能收取任何潛在回報。另外，不同因素（如股份波幅、行使價、息率等）會影響產品價格，股票價格之升幅未必等於產品價格上升。發行商、其附屬及聯屬公司在此產品中擔當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股票掛鈎產品附有自動贖回機制，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如結算貨幣並非本地貨幣，客戶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客戶有機會收到實物交收結算的相關資產，而該產品並不作任何抵押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請參閱銷售文件內更詳盡的產品資料及風險披露等。
- **利率/貨幣/股票/指數掛鈎結構性票據風險（「結構性票據」）**：結構性票據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產品內含利率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客戶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客戶可能有重大損失。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是有限制，並且與掛鈎資產掛鈎。如客戶投資於特定產品結構的結構性票據，亦有可能在整個投資期未能獲取任何票息或只獲取固定比率票息。儘管本產品保本，如果發行人/擔保人違約且無法償還票據項下的義務，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和收益。產品的回報與掛鈎資產掛鈎。掛鈎資產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龐大，並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資產。產品的市場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利率水平、掛鈎資產的價格表現和價格波動、匯率的水平、市場對發行人/擔保人信用質量的看法以及票據至到期的期限。產品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發行人可能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同意於到期前提出的任何撤回要求。產品並無在任何交易所買賣，故可能不具流通性。因此，產品的買家可能無法向其發行人、發行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其他的買家或交易商出售票據，且現時並無任何中央來源從其他交易商取得現行價格。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客戶購買本產品，客戶將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客戶只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客戶的全部投資金額。掛鈎資產可能會受到其計算方法或其他變化而影響產品價值；可能不符合法律和法規或停止發布；或相關掛鈎資產不再具有代表性。因此，相關參掛鈎資產可能會被另一個掛鈎資產所取代。某些產品發行人並非為香港的受規管機構，發行人可能要受到其他地方的法規監管而投資者於此產品的權利及利益或有重要的影響。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有關產品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發行人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投資者於此產品的權益。如產品設有贖回機制，發行人有權在到期日前自行決定提前贖回。客戶可能要承受再投資風險。產品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發行人有權（但無責任）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本產品。如發行人提早終止本產品，客戶可能會就本產品蒙受重大損失。
- **債券掛鈎結構性票據投資風險**：債券掛鈎結構性票據是含有金融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產品內含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閣下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閣下可能有重大損失。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適用於高級無抵押票據）產品並無以發行人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閣下須承受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風險，並接受其相關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約束。（適用於有抵押票據）儘管產品以發行人的抵押品作抵押，由於抵押品的價值受不同因素影響，其價值可能大幅低於票據的面值。如果發行人違約且無法償還票據項下的義務，亦不能保證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支付所有投資者的索償金額。未支付的索償金額，投資者可以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向擔保人提出索償。因此，閣下仍有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金額。產品並不保本。於到期日，閣下可能需要以實物交付的方式收取有關債券，其價值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在最壞情況下，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發行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全權酌情決定調整產品條款，以反映該等事件帶來的影響。

有關事件可能導致 (i)延期付款；(ii)替換產品的掛鈎債券及/或(iii)提早終止票據。當發行人提早終止票據，發行人向閣下支付產品的公平市值。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該公平市值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款項，並需承受再投資風險。產品的市場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利率變動、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市場對發行人信貸質素的看法、掛鈎債券的價格表現及價格波幅等因素而波動。另外，掛鈎債券的市價出現變動，該產品的市值未必會出現相應甚至不一致的變動。產品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可持續投資」指將企業的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和 / 或其他可持續發展因素（統稱「可持續發展」）納入投資策略的考慮範圍可持續投資或會偏離傳統市場基準。此外，目前市場並未就可持續發展的定義達成共識，可持續投資亦可能帶來不利環境及 / 或社會的影響。本行可能依賴由第三方供應商或發行機構設計和 / 或報告的量度準則，概不保證有關可持續投資符合任何可持續發展條件。今天被視為符合可持續發展準則的投資未必符合未來的準則。而有關的改變不一定通知投資者。可持續投資是一個發展中的領域，新的監管規例亦可能不時頒布，這或會影響投資的分類或標籤方式。可持續投資可能有不同的投資重點及風格，亦可能採用不同策略以達致其可持續投資重點。投資者應仔細檢閱可持續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了解產品如何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達到其可持續發展重點，以及評估其可持續發展相關特點是否切合你的投資需要。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影響，可能帶來虧損風險。另外，如果產品以外幣訂價或投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持有人將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或受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其收益或贖回產品的金額亦有機會減少，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客戶應注意投資產品時的貨幣風險及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倘若投資產品涉及人民幣，將會以離岸人民幣報價。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在岸人民幣匯率出現溢價或折讓，而且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人民幣受制於匯率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兌換人民幣，但需按有關監管機構不時作出的規定（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規定及/或當時人民幣頭寸情況及本行商業考慮辦理。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贖回此文件所載的投資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此文件內容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